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层次、性质

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学校标识码：L0507 CH01016001

学校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五里 1 号（邮编：361021）

办学层次：高等职业教育，学历教育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

办学性质：民办

主管部门：福建省教育厅

二、办学宗旨

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主线，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突破口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为目标，坚持走内涵发展之路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，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做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。

四、招生要求

1. 各专业学费标准

(1) 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/年；

(2) 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动漫设计、室内艺术设计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每生（人）12800 元/年。

(3) 软件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（人）13600 元/年。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学生公寓住宿费为（一类）每生 1700 元/年（有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）

3. 代办费收费标准

(1) 书籍费每生 600 元/年（多退少补）

(2) 军训费每生 300 元

(3)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/套（自愿）

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，不得盈利”的原则，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，毕业前全额退还。

符合条件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 予以清退。

(3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一个学期）以内退学或转学

(4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

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

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：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者，由学校教务处上报至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进行学历注册，通过报送审核者由学校颁发学历证书。

八、咨询、查询、联系方式

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。

我校招生办网页：网址：<http://www.xmxc.com>

招生办联系电话：0592-6266777、6263777；招生办传真：0592-6265262

招生投诉电话：0592-3155003

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2月23日

